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从淮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sthjj.huainan.gov.cn/>）下载。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淮南市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中路 42 号，电话 0554-2678163，邮编：232001）。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以来，淮南市生态环境局主动政府信息公开 690 条。其中政策法规 9 条、建议提案办理 9 条、机构领导 28 条、人事信息 38 条、财政专项资金 10 条、政策解读 24 条、重点领域 98 条，其他 474 条。积极落实 2023 年政务公开重

点工作，持续提高政策解读质量，坚持从政策背景、重点任务、落实措施等方面对文件内容进行实质性解读，通过政策问答、图片解读、视频解读等形式对文件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持续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严格要求市环保信息中心按照指引目录调整栏目，规范公开内容，开展专项考核，进一步提升我市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公开质量。召开新闻发布会 2 场，积极回应社会需求，提升公众获得感。

（二）依申请公开

市生态环境局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与办理制度，做到严格审批、层层把关。2023 年市生态环境局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12 件，其中 10 件已经依法答复完成，2 件结转至下一年办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严格落实信息审查制度，定期开展网站检查，对错敏词、错链、泄露个人隐私等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和清理。按照要求对部门规范性文件发布格式进行调整，确保信息公开的规范和权威。及时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本年度清理 2 件由市生态环境局起草，市政府办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不断提高我局门户网站和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公开质量，根据省厅要求，及时调整重点领域公开目录，做好栏目信息转移，按规定公开信息，全面清理无效、不规范的信息。2023 年微信共发布 1301 条，粉丝数 2340 人，微博共发布 1300

条，粉丝数 4474 人。持续深化新媒体政务服务理念，努力将新媒体平台成为政策宣传、政务公开、了解民情民意的重要渠道，持续做好微信公众号内容的及时更新，进一步完善运营制度，将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微信公众号打造为公开政务信息、提供政策咨询服务、收集民众诉求、展示部门形象等的网络平台。

（五）监督保障

根据 2023 年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分工，制定我局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细化明确各科室、事业单位公开任务，并督促落实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并定期对政务公开情况进行讲评。召开政务公开工作督促推进会一次，多次参加全市政务公开推进会，提升自身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加强县区环境保护领域公开的指导，开展专项评估一次。积极整改第三方反馈的问题清单，并同步公开整改报告。积极落实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2023 年，我局未出现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发生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3
行政强制	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0	0	0	0	0	0	1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向社会公众公开进行的意见征集信息较少，征集渠道单一，宣传力度不够，群众参与度不高；二是部门政策文件公开数量少；三是部分科室公开意识待进一步提高。

改进措施：针对以上三个问题，我局将从以下方面进行改进，一是加强公众意见征集，多采用座谈会、论证会等形式，增强群众参与度；二是积极公开部门印发的“主动公开”属性文件，并同步配备文件解读信息公开；三是完善部门考核机制，开展内部政务公开培训交流会，进一步提高各科室公开意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